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簡字第79號

原　　告　劉毓文
　　張欣瑜
　　張逸彥
　　陳壽山
被　　告　合家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夏凌雲
被　　告　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夏凌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劉毓文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佰柒拾參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張欣瑜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原告張逸彥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四、原告陳壽山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勞動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等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等應繳納裁判費，茲說明如下：

㈠原告劉毓文請求被告合家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4萬元，是本件原告劉毓文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4萬元。又給付資遣費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故原告劉毓文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02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47元【計算式：2,020元x2/3＝1,347元】，即應先徵收673元【計算式：2,020元－1,347元＝673元】。

㈡原告張欣瑜請求被告合家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8萬0,208元，是本件原告張欣瑜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8萬0,208元。又給付資遣費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故原告張欣瑜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計算式：1,500元x2/3＝1,000元】，即應先徵收500元【計算式：1,500元－1,000元＝500元】。

㈢原告張逸彥請求被告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6萬6,000元，是本件原告張逸彥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6萬6,000元。又給付資遣費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故原告張逸彥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計算式：1,500元x2/3＝1,000元】，即應先徵收500元【計算式：1,500元－1,000元＝500元】。

㈣原告陳壽山請求被告合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1萬

8,870元，是本件原告陳壽山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萬8,870元。又給付資遣費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故原告陳壽山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計算式：1,500元×2/3＝1,000元】，即應先徵收500元【計算式：1,500元－1,000元＝50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等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明芳